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

109年1月6日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_	 , , ,	******	~~ ***	-			_	_	_	
			單	位	:	新	台	幣	元	

參考學歷	高中	五專	超 1	7石]_	博士後
級別	(高職)	(二專)	學士	碩士	研究員
第十級	27,604	33,370	39,390	44,620	77,670
第九級	27,058	32,240	38,420	43,570	74,970
第八級	26,523	31,210	37,500	45,650	72,680
第七級	25,997	30,290	36,570	41,620	70,390
第六級	25,462	29,360	35,640	40,690	68,100
第五級	24,833	28,430	34,720	39,760	65,810
第四級	24,298	27,400	33,890	38,840	63,520
第三級	24,132	26,480	33,070	37,810	61,230
第二級	23,966	25,550	32,240	36,880	58,940
第一級	23,800	24,620	31,520	36,050	56,650

本表使用說明:

- 1. 本表適用於科技部補助之專題計畫專任助理薪資,其他計畫薪資依各委託單位規定辦
- 2. 專任助理工作酬金、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支給原則: 計畫主持人得以綜合考量工 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在本表所列薪資之外,彈性調增 特殊津貼(範圍為 500 元至 5,000 元),並提醒計畫主持人於申請計畫撰寫計畫書時,請 將調增之特殊津貼依據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於計畫書內敘 明以作為依據。

- 4. 以上所列之工作酬金、教學研究費用由計畫項下人事費全額支付。
- 5. 科技部計畫聘任之博士後研究員敘薪,以科技部實際核定金額為準,本表僅為參考之用。
- 6. 同一計畫期間,變更後之薪酬不得低於初聘任之薪級。
- 7. 若薪資調動幅度大於本表加上彈性調增特殊津貼所列,需另上專簽待校方長核定始生效。
- 8. 工作酬金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之;其每日計發金額, 以當月全月工作酬金總數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任職滿一年,並繼續 擔任計畫專任助理人員者,得按年晉續薪級。(超過第 10 年起,每年得按各類級別前 10 年晉敘差額均數,按年晉敘薪級,惟不得逾越計畫經費規定比例。)
- 9. 本表修正前已簽核完成之簽聘案,其工作酬金仍得依原核定金額核給。